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智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付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核准假釋，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宋瑋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